

A1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09版)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

阳朔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湖北国信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交通银行总行职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职员,德信证券有限公司法律事务主任,国浩律师集团(上海)律师。

2006年1月至任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夏立军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教授。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3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2. 监事

吕云霞女士,股东监事,硕士,历任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主管,美国建立尔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美国麦肯锡公司中国区人力资源经理,金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2006年1月至任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员,高级合伙人。

夏立军先生,独立董事,硕士,教授。2006年7月至2011年3月,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年3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

3. 高级管理人员

杨平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王冠龙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章劲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银行人力资源部科员,资金营运中心交易员,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监,证券投资总监。2016年8月起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4. 高级管理人员

胡晓先生,董事,简历同上。

王冠龙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章劲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银行人力资源部科员,资金营运中心交易员,经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监,证券投资总监。2016年8月起任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5. 基金经理

王冠龙(总经理,首席投资官)

委员王冠龙(总经理)

赵健(研究部总经理)

尚晓微(基金经理)

张挺(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其他事宜;

9.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守基金财产管理业务的秘密;

11. 将基金管理人名义,代本基金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杜绝在基金管理人中发生以下不法行为:

1. 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杜绝在基金管理人中发生以下不法行为:

(1) 不公平对待基金财产持有人的财产而损害其他持有人利益;

(2) 不公平对待基金财产持有人的财产而损害其他持有人利益;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4)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5)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6)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7)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8)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9)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0)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1)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2)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4)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5)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6)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7)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8)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9)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20)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21)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22)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2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24)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25)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26)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27)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28)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29)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30)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31)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32)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3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34)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35)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36)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37)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38)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39)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40)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41)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42)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4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44)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45)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46)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47)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48)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49)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50)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51)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52)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5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54)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55)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56)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57)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58)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59)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60)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61)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62)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6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64)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65)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66)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67)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68)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69)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70)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71)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72)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7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74)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75)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76)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77)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78)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79)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80)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81)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82)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8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84)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85)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86)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87)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88)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89)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90)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91)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92)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9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94)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95)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96)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97)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98)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99)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00)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01)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02)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0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04)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05)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06)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07)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08)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09)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10)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11)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12)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1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14)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15)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16)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17)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18)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持有人利益的交易;

(119)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持有人的利益从事损害其他基金财产